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2月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俾共同遵守：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聘任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任乙方為_____（用人單位）
校務基金專案教學人員（簡稱【 級】專案教師）。

二、報酬標準：

（一）乙方報酬依聘任職級，比照同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除曾任甲方（含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前國立高雄海洋大學）專案教師之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採計提敘外，暫不辦理採計提敘相關工作年資。

（二）服務每滿一年續聘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加薪。

（三）乙方支薪日期依甲方之一般薪資給付制度辦理。

三、工作內容：

（一）乙方須從事規定之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工作，或經本校指派參與相關工作，並接受聘任單位督導、考核、評量與評鑑。

（二）各學術單位得另訂配合系所事務需要之配套措施，並納為聘約附件；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或變更乙方之職務內容或工作地點。

四、聘期：

（一）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最長以三年為限，如因教學需要或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聘期屆滿用人單位不予辦理續聘者，甲方之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通知乙方。

五、基本授課時數：

（一）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其超授鐘點（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及授課鐘點支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末達本校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聘任。

六、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福利：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

（三）退休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乙方薪資中代為扣繳。

（四）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

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五)校外兼職、兼課：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乙方如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或補助計畫，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仍應依甲方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八、乙方在本契約期間不適用甲方有關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除外)、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退休撫卹、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且依勞動部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7 號函示，本契約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九、乙方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離職預告：

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非因正當理由不得中途辭職，並應於辭職生效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核准後應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違約離職者，應賠償甲方二個月薪給總額懲罰性違約金。未依約繳納者，應於離職證明註記之，並依法追討。

十一、契約終止：

(一)本契約得隨時因雙方合意而終止。

(二)乙方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教學不力、違反本契約條款、職務上有重大過失、重大違反甲方政策及規章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甲方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解除聘任。

(三)乙方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四)乙方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悉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甲乙雙方同意於契約屆滿時，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不得對甲方為任何之請求。

(六)乙方與甲方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辦理業務及經管財物移交，未於離校前辦理移交完成者，甲方得凍結相關福利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十二、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如因學術單位整併並依其計畫書規範而有另訂必要時，乙方不得拒絕。

乙方同意應遵守甲方現行、隨時修改及未來增訂之相關規章。

本契約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如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認為無效或無強制力時，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不受該無效或無強制力條款之影響。

十四、契約爭議之處理：

本契約之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

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乙方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用人單位及人事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蓋章）

代表人：（簽名蓋章）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